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
12樓

承辦人：戴力
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853

傳真：(02)2775-7728

電子信箱：ltai@moeaboe.gov.tw

31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

受文者：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700595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」
、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及「自願性
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
者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5月24日經標六字第
1076001685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局長 林全飛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
4號

聯絡人：張彥堂

聯絡電話：02—23431700#875

傳真：02—33435178

電子信箱：yentang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076001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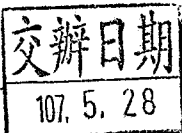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廢止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」、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」已公告實施，原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」、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」爰予廢止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環保署環境管理處盤查交易組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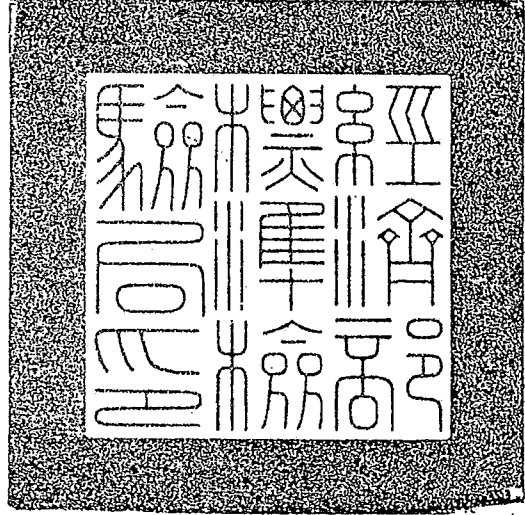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0760016850號



廢止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」、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